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朱冬青先生、瞿培华先生、孙蔓莉女士、郭磊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

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表决选举出 4 名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冬青先生，1955 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至 1998 年历任中国建筑防水材料公司（中国建材集团防水公司）助理工程师、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1998 年起历任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副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理事长；1999 年至 2002 年任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兼任建设部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建筑防水》杂志编委会主任，全国建筑防水材料分标委会主任，美国屋面工程协会国际委员；曾担任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建筑防水协会秘书长。

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朱冬青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冬青最近五年曾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瞿培华先生，195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 年至 1993 年任湖北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专业主任；1993 年至 2009 年任特皓集团弘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土木建筑学会防水专业委员会会长、专家委主任，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副会长、专家委员会专家，深圳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湖北工业大学兼职教授等职务。

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瞿培华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瞿培华最近五年曾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孙蔓莉女士，1970 年 9 月出生，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 年 7 月至今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2005 年评为会计学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天津华迈燃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孙蔓莉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孙蔓莉最近五年曾在天津华迈燃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

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郭磊明先生，1974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五届、第六届上市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丰和酒店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前海精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供融智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2018年4月19日，郭磊明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郭磊明最近五年曾在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丰和酒店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精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供融智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监事职务，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